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小字第56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

被告 郭晏博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468元，及自附表一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4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訴外人訂購商品並辦理分期（特約商、各項商品之品名、期付金額、分期數、分期總額、分期起訖日、實際繳付期數、剩餘未繳金額詳如卷第13至14頁），因訴外人與伊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故被告與訴外人間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於成立分期付款買賣後隨即讓售予伊。詎被告僅繳納部分期數之款項後即未再繳付，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第10條之約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另依同條約定，伊得請求被告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爰依系爭合約

01 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
02 文第一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
06 賣約定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至43
07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08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調查原告所提上開證據之結
09 果，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0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1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法應
13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確
14 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
1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可 文

2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3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4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5 造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8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0 實。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1

書記官 莊鈞安

02 附表一

03

編號	應給付金額	利息起算日	利率
1	13,243元	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2,755元	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19,494元	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1,976元	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